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84
30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第 9(d)段和
第 11 段编写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1998/28 号决议中欢迎小组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改组其议程的进程；作出努力，执行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4 号决定，以期汇编现行议事规则和待解决的程序问题；决定限制进行新的研究(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3 号决定)和通过进行新研究的标准(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2 号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1997 年 8 月 5 日第 1997/104 号决定)；增强与所有有关机构的合作。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叠；并在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下，进一步提高效率，并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在选择研究题目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并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所有研究；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e) 同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改善协商；
- (f)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研究机构加强合作；
- (g)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3. 委员会也呼吁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充分的时间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并就此问题拟订具体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4.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5. 根据这项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这份简要报告。如有此需要，小组委员会主席会在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发言中提供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各项工作的更详细资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在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 号文件中向委员会提出。

一、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进一步合理化

6. 为了响应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以进一步提高效率的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在四十九届会议开始实行的、使其议程合理化的过程，再次通过了一个只有 14 个项目的议程(第四十八届会议有 22 个项目)。这个合理化不单涉及有关其工作安排的程序性问题，也涉及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付给它的任务的各个方面的实质性问题：它部分在于将若干相互关联的问题集中在一个议程项目下，部分在于对一些分项目更多地使用两年度审议的办法。将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已成为空前重要的事；这不是说要将分配给它的时间缩短，而是说要调整用于每一议程项目的时间，消除会造成工作重叠的任何可能性。对小组委员会会议

程的调整将继续是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因为这种调整使得小组委员会能在每届会议提供的有限时间内更好地安排其工作，并对所讨论的各个项目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发言

7. 委员会在其 1998/28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其主席向小组委员会说明就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的委员会议程项目进行辩论的情况。小组委员会根据这项决议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 Jacob Selebi 先生发出了邀请，后者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发言。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发言受到特别重视，因为它在委员会审查其机制的情况下强调了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8. 人权委员会的主席说，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一个咨询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它可向委员会提出提高其效率的建议，并明确指出它在下列方面的独特贡献：工作组为人权机构特别是条约机构编写的全面研究报告及委员会没有审议到的国家情况方面的工作。

9. 欢迎小组委员会为使其议程合理化所作出的努力，及其关于限制进行新的研究和汇编现行议事规则和待解决的程序问题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强调必须继续和扩大已开始进行的改革。关于新的研究，他说，必须特别注意研究的选择，只在符合委员会条约监督机构和工作组的需要时才向委员会提出研究，并将重点放在核心人权问题上。

10. 委员会主席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改善它与这些组织的关系，使双方都能得益于对方的专门知识，建行建设性的对话，并尽可能在非公开会议上拟订决议草案，以维持其独立和公正性。在某些事项方面，非政府组织可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公开发言，在别的事项方面，它们可在与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主席和其他成员的非正式讨论中找到更愿意听取它们意见的人。

11. 最后，委员会主席说，他相信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周年时会证明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仍可作出独特和重大的贡献。

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高 小组委员会的效力

1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时，正在联合国对其一些机构的运作和未来进行机制改革的情况下，在这种背景下，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第 9(a)段和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协商，在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之间先进行了非公开会议，然后举行了公开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下编写了一份代表其成员对已开始的或将进行的改革所采取的共同立场的文件(E/CN.4/Sub.2/1998/38)，在小组委员会与委员会主席团举行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提出。该文件中提出的若干要点值得予以强调。

13. 在该文件中，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对其活动作出的审查显示小组委员会有很大的成就，不单在建立标准、推广标准和鼓励执行标准方面，而且在人权的政策制订方面。由于小组委员会是开放和灵活的，因此发挥了论坛的作用，在其中提出和讨论新的观念，并将其变成建议，这些建议随后会影响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小组委员会上级机构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4. 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主要倡议现已成为人权机制的组成部分。例如，小组委员会在动员联合国系统与种族隔离作斗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时期，小组委员会每年提出的关于在南非投资及与南非贸易的不良后果的报告对加强联合国的制裁至为重要，而正是这种制裁促成了该国向民主和非种族主义政府的过渡。

15. 小组委员会拟出了最初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草案及后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并且拟出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现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以及《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16. 小组委员会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以及宣言初稿的工作为人权委员会设立有关工作组铺平了道路，该工作组拟出了被称为《人权捍卫者宣言》的宣言。

17. 小组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的创设和执行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个专题程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是小组委员会建议设立的。由于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编写的一些研究，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新闻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司法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世界任何地方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渊源都可追溯到小组委员会。

18. 小组委员会在人权领域有三项较独特的贡献：

- (a) 进行有助于人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工作的全面研究；
- (b)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虽不在审查之列但表现出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或新的人权关注问题；以及
- (c) 为其工作组提供支助。

此外，小组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也存在有益和独特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打开渠道，并由此获得信息和专门知识。小组委员会在这些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而且可以为人权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帮助今后进一步加强人权机制和程序。

19. 小组委员会中心工作的一部分是对所有国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年度审查，尤其是对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的年度审查。具体而言，小组委员会是人权领域最重要的国际论坛之一；它让世界上出现的新情况、新趋向和新事实能够得到表述；它使得具体情况的分析与其审议的较一般的项目能相互联系，由此扩大专题研究的理解范围并提高客观性；它能够研究不在人权委员会审议之列的国家和案件或使值得注意的新事实得到考虑；以及它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

20. 专题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和现在都因为有这样的工作组而能够对重要专题领域的当前趋向和困难进行参与型的研究，并且通过提供一种渲泄怨愤的渠道而以微妙的方式监测人权问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观察员提供有用的信息，工作组根据这些信息拟出结论和建议并选择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1. 小组委员会充分认识到，联合国的每一个机制都须联系新情况、新需要对自己的工作状况带着批评的眼光进行评定。过去几年来，小组委员会透彻地审查了工作方法并作了重要改变。1991-92年，一个休会期间工作组拟出了“关于工作方

法的准则”。1994年和1995年又对之作修订。这些准则现已提交人权委员会。

22. 1996年小组委员会开始以一位委员提出的一个工作文件为基础制定全套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此项工作拟于1998年完成。这些改变有的是小组委员会自行提出的，例如，小组委员会通过1997年8月27日第1997/113号决定提出了一项重要改变，目的是避免重复据认为在人权委员会公开程序之下的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举行了一些非公开会议，让成员们能够较自由、较充分地讨论实际问题。它也执行了另外一些有助于提高效能和效率的改革，包括改进成员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工作，所有成员都希望，只要有需要就一直继续进行下去。

23. 在其第1998/28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赞赏这些改进，并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目的有两方面：避免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迭并提高其作为委员会专家咨询机构的基本作用方面可作出的贡献的有效性。

24. 维护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作为一个集体机构的小组委员会的独立是极之重要的。虽然与其他人权机构的合作和协作很有用，并在某些情况下是绝对必要的，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维持、鼓励和促进小组委员会的潜力，不单是在其他机构(包括其上级机构)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的基础上，而且也应根据当前的世界事件，自己采取主动行动，探讨新的领域。据此看来，这些机构应避免采取事实上可能限制或危害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职权采取主动的行动。

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

25. 小组委员会一方面通过其研究方案，一方面通过使用其工作组，一方面通过全体会议的辩论和决定来进行其工作。下列四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前举行了会议：来文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26. 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也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开会。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供其审议。

27.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36 次会议并听取了超过 520 次发言,其中 236 项发言来自非政府组织, 106 项发言来自政府观察员。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186 份文件, 总计 1,382 页。148 个被鉴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以及 110 个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和 26 个联合国机构出席了会议。小组委员会总共通过了 30 项决议和 15 项决定(1997 年它通过了 43 项决议和 19 项决定)。

28. 1998 年 8 月 26 日,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的五十周年。

29. 小组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会期工作组, 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由其五名成员组成, 以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并在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下, 并在必要时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 召开一个有关迁徙自由的专家讨论会, 并提出实际的建议。它也建议设立(a) 一个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 命名为社会论坛, 在每年届会期间开会; 和(b) 一个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监察机制; 最后, 它建议为了协助少数群体代表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五、研究、报告和新主题

30. 小组委员会欢迎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最初报告(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以及盖伊·丁·麦克杜格尔女士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初报告(E/CN.4/Sub.2/1998/13); 麦克杜格尔女士被要求根据这领域里的最近事态发展订新其报告。

31. 目前正就下列题目进行五项研究: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关于事态发展的订新;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人权与恐怖主义。

32. 在五十届会议期间请若干专家编写和订新下列工作文件: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文件;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工作建议; 非公民的权利; 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

全球化问题；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食物权；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根据这些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应由小组委员会的新特别报告员就其中提到的一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像过去一样，所有由专家编写的工作文件不涉及经费问题。

33. 小组委员会建议将下列问题的研究交给新的特别报告员：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马克·博叙伊先生)；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六、主席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的评价

3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显示了它是独立专家、各联合国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可以聚集在一起，就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建设性意见交换的唯一联合国机构；小组委员会因此是一个人权实验室。

35. 应该强调的是，小组委员会加快了其议程合理化的步伐，从而避免了工作重叠，使它能够对与其职权有关的优先事项予以特别注意。举例说，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到在其议程中应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予以更大的重视；在这方面，它建议人权委员会首次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跨国公司活动对个人和集体经济权利的影响。它也建议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社会论坛，从而审查所有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意见。已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于经济权利的研究建议，诸如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和收入分配的权利。以及一个关于赤贫的研究。小组委员会也通过了一项关于就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设立后续机制的决议。这些问题值得深入分析，因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享有其他人权的基础，不能将它们分开。

36. 对于有关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的问题也予以强调。回顾委员会曾要求小组委员会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就这些问题提交一系列的建。也必须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合理化使其能在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问题与有关非居住国国民的个人和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问题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事件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之间作出有意义的和重要

的联系。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就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进行一项研究应有助于对这些问题作出更有意义和更深入的讨论。

37.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不论是会期或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作用也值得加以强调。它们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高度成就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过去一样，它们为有关人权的问题和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某些情况的发展，编写了重要的报告。对这些工作组为了取得具体成果而作出的努力应予以支持和鼓励。鉴于小组委员会的成就和其各项计划，它有义务继续努力，提高未来工作的质量。在向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文件中(E/CN.4/Sub.2/1998/38)，其中一项最后意见是小组委员会当前的职权范围足够宽广、足够灵活，在当今世界的复杂条件下，在全球争取促进、保护和实现一切人权的进程中，它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继续在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并考虑到法律方面，特别是人权法方面的发展。

-- -- -- -- --